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等（含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收入）12,963,498.53元后，募集资金额为1,027,036,501.4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455号《验证报告》。上述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74,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01.4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对“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	57,425.00	38,000.00
2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	33,480.00	33,000.00
3	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39,998.00	24,000.00
合计		130,903.00	95,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主体设备及生产线均已投产并试运行。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7月20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7月26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0月8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22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4）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5）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